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4年1月至6月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建議新增大閘蟹的批註到普通食肆牌照</p> <p>業界查詢，署方能否考慮把售賣大閘蟹的批註新增到普通食肆牌照，從而便行業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食物業規例》，除非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可出售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新鮮、冷凍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如大閘蟹；另外，「食肆」指涉及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供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業。 基於普通食肆按現行法例只能提供膳食／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持牌普通食肆不可在處所內兼售新鮮、冷凍或冷藏的大閘蟹。因此，署方未有計劃把售賣大閘蟹的批註加入普通食肆牌照。
2	<p>建議放寬申領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中隔油池的要求</p> <p>業界查詢，如處所只出售不含有油脂的冰凍甜點產品，以及能向署方提供有關產品成份等的證明文件，可否豁免發牌條件中需要安裝隔油池的規定，從而便利業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隔油池的功用是將污水裡的油脂分隔出來，以免其流入地下渠道，造成淤塞，導致污水四溢，影響環境衛生。一般而言，食物業處所包括冰凍甜點製造廠等都必須安裝隔油池，讓廢水中的油脂物可在排入公共污水渠前與廢水分開。 基於食物安全的考慮，在現行的發牌制度下，牌照申請人必須遵辦所有發牌條件的規定，才會獲發正式牌照。然而，申請人可因其個別食物業處所的營運模式為由，向食環署提出申請改為遵行其他食物安全措施，以換取批准豁免遵辦相關發牌條件，署方將詳細檢視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再作考慮。
3	<p>有關僱員濫用工傷病假的關注</p> <p>僱員於工作期間被熱水燙傷手部，到急症室治理，其後多次繼續以燙傷原因取得醫生紙及放有薪病假，但僱主懷疑該僱員已康復，並有濫用工傷病假之嫌。由於僱主經保險公司申索有關費用或會導致日後續保勞工保險時大幅增加保險費用，令營商成本增加。</p> <p>業界表示，這情況在飲食業界並不罕見，他們希望了解僱主可採取什麼行動，保障他們的利益，避免僱員濫用/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本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如果僱主對僱員的傷患或病假的成因有懷疑，應盡快作出初步調查，包括面見受傷僱員了解有關意外、向目擊證人查詢情況、評估工作環境導致意外的可能性，及向僱員的主診醫生索取有關醫事報告。另一方面，僱主可以與保險公司聯絡，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例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6條的規定安排僱員接受僱主指名的醫生進行身體檢查。僱主亦可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意見。遇上懷疑欺詐的個案，僱主可考慮將搜集所得的證據及有關資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大工傷取得有薪病假，而政府有什麼建議/措施/法例，打擊濫用工傷病假的問題？	料交給警方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工傷補償個案所涉及的爭議一般屬於對事實的裁決，而法院對事實的爭議擁有最終的裁決權，勞工處不會就工傷補償個案的爭議作出裁決。如僱傭雙方的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獲得解決，有關個案須交由法院裁決。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4年8月